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吳耘彤
聯絡電話：08-7320415分機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353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003537200-1.odt)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度本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屏水相逢
魚你為善『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徵件選拔活動』」修正後實
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6月17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030935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本案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旨揭計畫，收件期限延長至113年6月21日(五)，請尚未送件之學校依限送件，其餘規定請參照上開公文及旨揭實施計畫之規定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屏東縣林邊鄉崎峰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113 年度屏東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屏水相逢魚你為善」

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徵件選拔活動計畫

壹、依據：113 年度屏東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屏水相逢魚你為善

貳、計畫目標：透過徵選優質海洋教育作品促發學生關注家鄉海洋環境，建立正確的海洋保育觀念，鼓勵學生發揮創意投入海洋保育圖文創作，形成海洋教材學習典範，並落實將海洋保育觀念實踐在生活場域中，達到宣傳與優化之作用。

參、辦理單位

- 1、指導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2、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3、承辦單位：屏東縣崎峰國小

壹、徵選實施方式

1、徵選對象及組別

- (1) 徵選對象：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童(生)。
- (2) 徵選組別：徵選包含國中組及國小組低、中、高年級共四組。
 1. 國中組：每校至少提交 1 件作品參加徵選。
 2. 國小組：全校班級數達 12 班以上之學校，請踴躍提交作品參與徵選，並以中、低年級為優先收件。

2、徵選內容及格式

- (1) 徵選主題：以「家鄉海洋生態」為主題，促進本縣學童(生)對於海洋教育知識之建立及了解家鄉海洋保育之特色，並培養本縣學童(生)對於海洋教育議題學習之興趣及實作內涵之滋養。
- (2) 創作形式：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圖文作品。
- (3) 徵選格式內文以本計畫提供 A4 直式橫書樣板為主，稿件可以紙筆實作或利用電腦繪圖及繕打而成，如以 3C 產品繪製請以紙本輸出寄回。

1、報名規定：

-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截止，採郵寄方式報名，截止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 報名繳交資料：
 1. 徵件圖文作品報名表(附件一)。
 2. 徵件圖文作品創作格式表(附件二)。
 3. 徵件圖文作品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三)。
- (1) 報名流程：下載填寫附件一至三之報名資料並郵寄至屏東縣林邊鄉成功路 600 號崎峰國小黃雅琪護理師，連絡電話：08-8752400#16。

1、評選標準

- (1) 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由評審小組評選出獲獎作品。
- (2)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項目說明	比重
主題明確內容完整	1. 符合本次徵選主題與目的，具家鄉海洋生態保育相關概念特色。 2. 促進本縣學童(生)對於家鄉之海洋保育深度認識，進而提升海洋保育教育之素養。	30%
規劃適切優質創新	1. 作品符合家鄉海洋保育教育學習內容， 得窺見在家鄉海洋保育的實作過程。 2. 作品內容推薦保育行為易於推廣、實作，達海洋保育效果。	25%
教學實踐省思建議	1. 學生作品中對於海洋保育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策略。 2. 學生作品以更適切建議，提供未來實施海洋保育推廣。	30%
其他	是否與學校課程相關及是否可以呼應SDGs精神等	15%
合計		100%

壹、獎勵

內容

1、獎勵名額：各組選出特優1名、優等3件名，甲等5名及佳作若干名。評審團隊得視參選作品數量及品質，增減獎項名額。

2、獎勵方式：

(一)特優：每組1名，頒發獎狀1紙，並核予每人新台幣2000元等值禮券/商品券，指導老師嘉獎2次。倘指導老師為聘期未達3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則頒發獎狀1紙。

(二)優等：每組3名，頒發獎狀1紙，並核予每人新台幣1000元等值禮券/商品券，指導老師嘉獎1次。倘指導老師為聘期未達3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則頒發獎狀1紙。

(三)甲等：每組5名，頒發獎狀1紙，並核予每人新台幣600元等值禮券/商品券，指導老師頒發獎狀1紙。

(四)佳作：每組若干名，頒發獎狀1紙，指導老師獎狀1紙。

3、獲獎名單公布於本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http://www.poemec.ptc.edu.tw>) 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 (<https://www.ptc.edu.tw>)。

4、獲獎之單位及個人應配合參與本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之經驗分享相關活動，如：頒獎典禮與後續推廣宣傳所需之檔案)，並參與本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之相關會議及活動，分享家鄉海洋保育推動經驗與成果。

壹、著作使用權相關事宜

1、參選作品送件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徵件選拔活動計畫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附件3)，同意本作品於得獎後即無償授權予本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基於教育宣導與非營利目的，得以對本作品(含文、圖、影音等)永久、不限次數、不限地區之出版、典

藏、推廣、借閱、重製、複製、公開發行、發表、展示、宣傳等方式使用本作品。

- 2、參選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倘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之權利人之授權。若有侵權情事，所有法律責任由參選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若調查認定屬實，得向參選者說明原因後逕行撤銷其獲獎資格。。

壹、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參選者下列事項，請參選者於報名本徵選活動時詳閱：

- 1、本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取得參選者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徵選活動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及獲獎成果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2、就本府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個人得向本府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府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個人請求為之。
- 3、參選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僅供於承辦單位內部建檔及本府推廣使用，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府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

壹、注意事項

- 1、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有發現抄襲、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之情事，除取消參選資格外，獲獎者應繳回該作品獲得之獎項、獎金；如過程導致本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損害，參選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另因填寫資料錯誤以致無法接獲比賽相關訊息，本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將不負任何責任。
- 2、作品如有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之情形者，將不列入評選，本府亦不另行通知。
- 3、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選者於參加本徵選時，即同意接受本徵選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徵選注意事項之行為，本府得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
- 4、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本府之事由，以致參選者或獲獎者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選者或獲獎者亦不得有異議。
- 5、本府保留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徵選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本徵選官方網站公告資料為準，不另行通知。

壹、經費概算：略。

貳、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徵件評選當日，承辦學校3人得以公假派代辦理活動，活動結束，承辦本計畫人員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辦理敘獎。

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113 年度屏東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屏水相逢魚你為善」
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徵件選拔活動計畫報名表**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年級		
主題領域	☐ 海洋休閒 ☐ 海洋社會 ☐ 海洋文化 ☐ 海洋科學與技術 ☐ 海洋資源與永續 ☐ 其他：	指導教師	姓名	
			身分 (請勾選)	☐ 學校正式教師
				☐ 學校代理代課教師 *聘期： ☐ 3 個月以上 ☐ 未滿 3 個月
				☐ 其他：
報名組別 (請勾選)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備註 (<u>非必填</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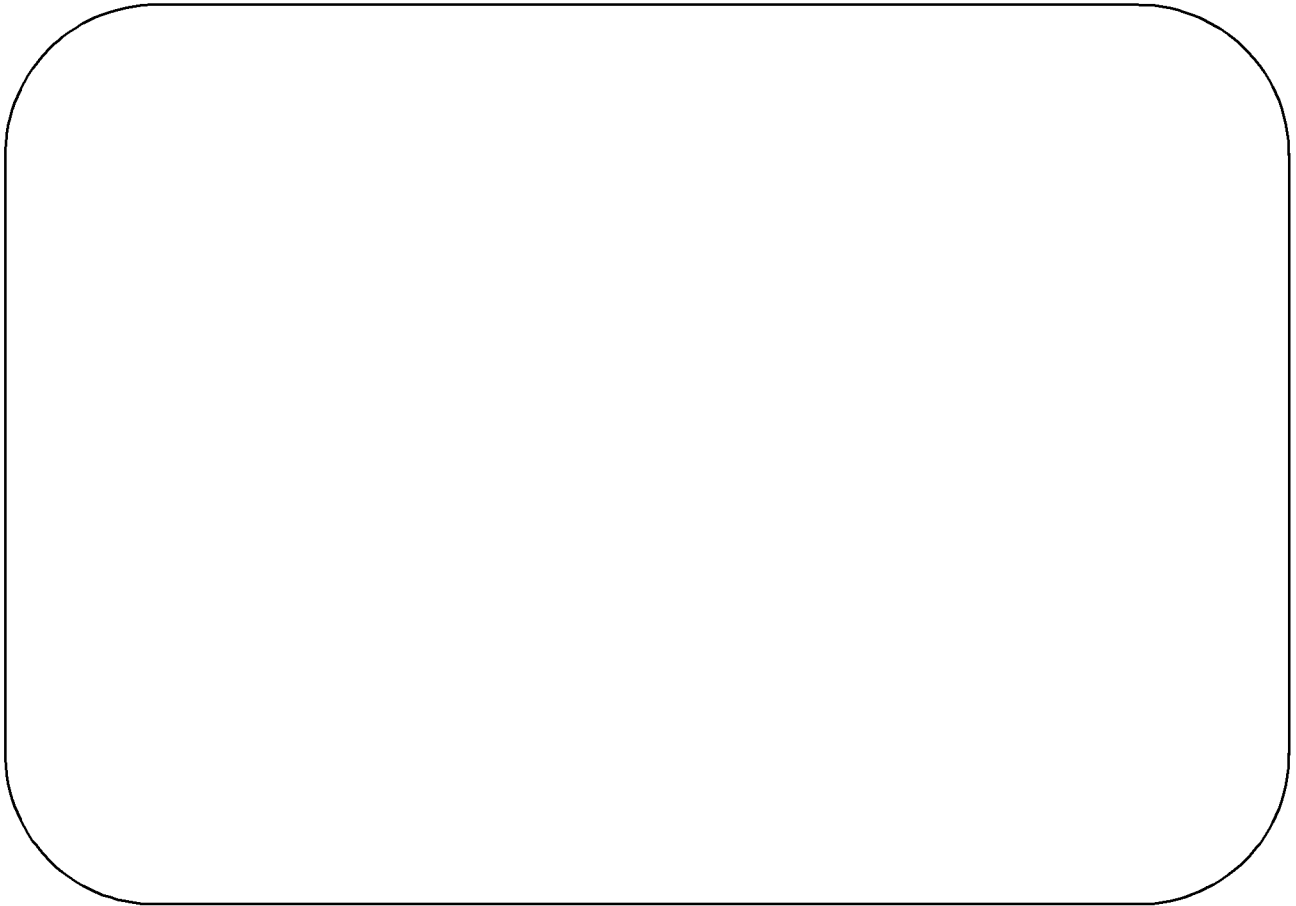
作品理念説明

(200 字以内)

附件二

「113 年度屏東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屏水相逢魚你為善」
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徵件選拔活動計畫作品創作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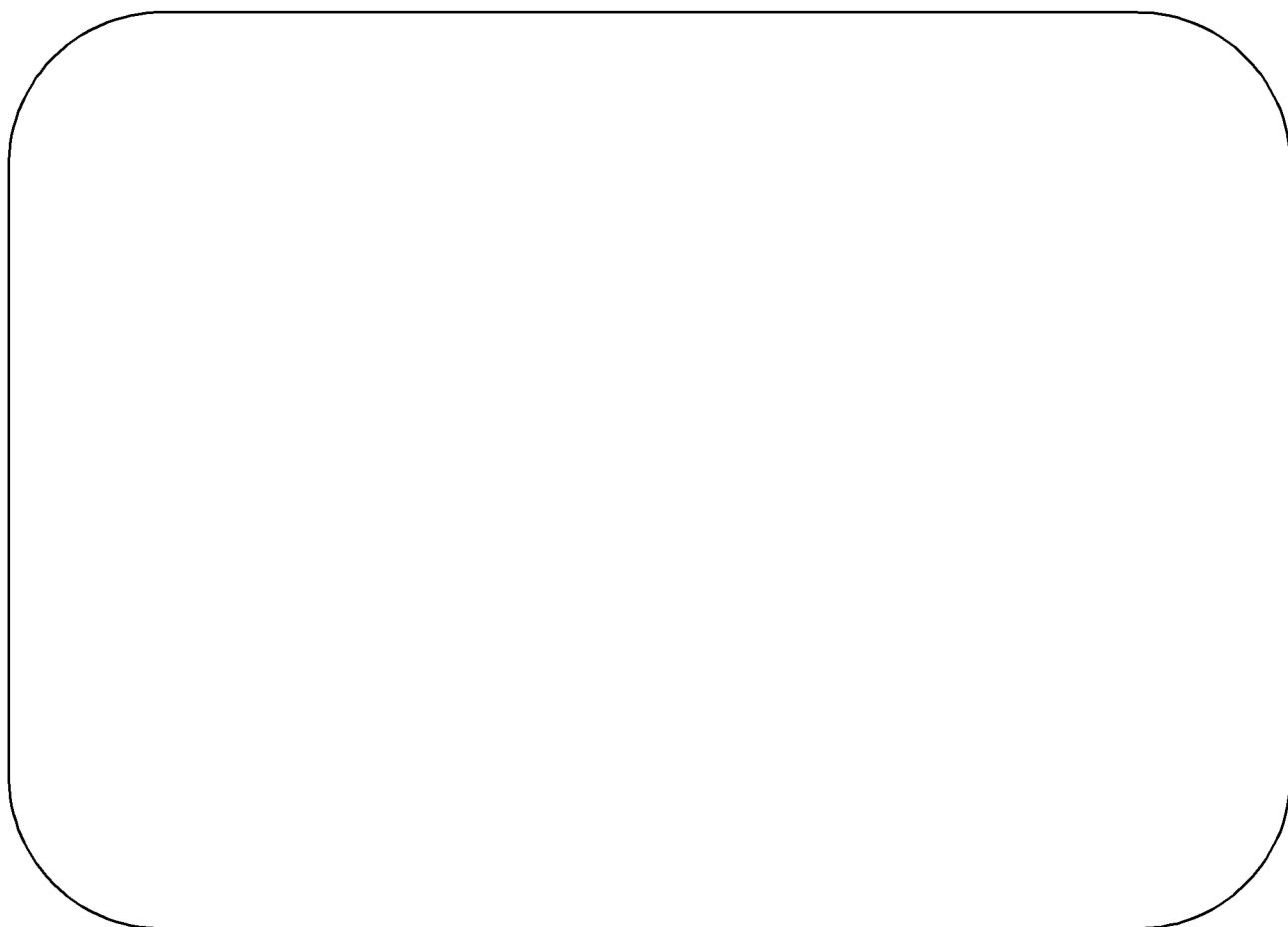
作品名稱：



編號：

範例

崎峰月牙灣淨灘淨心



今天是兒童節前夕，學校在這週朝會時告訴我們：現在地球環境破壞日益嚴重，愛護地球是每一個人的責任，雖然我們只是小學生，還是可以做些幫助地球的事，所以在今天我們全校到學校附近的月牙灣淨灘。

月牙灣在學校附近，在消波塊及海水侵蝕與堆積的交互作用下，使得這片沙灘形成了一彎又一彎的月牙型沙丘，更像月兒彎著笑臉迎人，因此有了月牙灣的美名，這裡也是我和同學、家人在假日常來玩的地方。

今天來到這裡，發現有許多人貪圖一時方便丟的垃圾，如塑膠袋、吸管、寶特瓶等等。我們用長夾子夾起垃圾，想到這樣做可以讓魚類及海龜減少誤食的危險，連我們都可以減少因為食物鏈而吃到塑膠微粒呢，想著想著心情也高興起來，覺得今天流的汗水很有價值，這種利人利己又保護動物，還可以使我的家鄉月牙灣更美麗的事，真的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

編號：

附件三

**「113 年度屏東縣海洋保育教育推廣計畫-屏水相逢魚你為善」
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徵件選拔活動計畫
切結及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_____（屏東縣_____國中/小_____年級）同意

（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報名作品）配合屏東縣 113 年度海洋保育教育教材徵件選拔活動（下稱本活動）之相關規定：

一、 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下列情形，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所發之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 （一） 冒名頂替參加或抄襲他人作品。
- （二） 作品曾於公開之媒體或網路發表。

(三)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或正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

- 一、 同意屏東縣政府及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且同意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由承辦單位與其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針對得獎作品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與其聯繫。
- 二、 本人同意得獎作品，自得獎名單公布日起，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網路發表、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製成教學影片…等）推廣使用，並有權修改內容以符合拍攝之需要，不另支稿酬及版稅，出版權歸屬承辦單位，著作權歸屬作者。

此致

屏東縣政府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參賽者未滿18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會同簽署)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姓名(簽名及蓋章)：

與參賽者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
2. 參賽者之授權書請每人簽署1張。

編號：